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25)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 莊和明 劉明滄 吳聖洪 呂大吉 劉東文  
張矩墉 陳俊芳 江星仁 章聖雄 王介哲  
趙世榮建築師

四、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張純綺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擬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及第 27 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執行疑義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 100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7859 號開會通知及其附件。

決議：

一、本會無意見。

二、本會擬請吳聖洪顧問代表出席。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都市更新第 27 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9 日營署更字第 1002916394 號函

決議：本會無意見。

案由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基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修正事宜第 3 次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5478 號開會通知及其附件。

決議：

一、有關案由一之說明，本會意見如下：

1、說明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99 條及第 302 條之修訂文字，已將本會所建議之意見納入，本會同意修正。

2、說明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條「建築基地綠化」其適用範圍修訂為「新建建築物」，本會前曾建議「一定規模以下基地」(當時建議為基地面積 150m<sup>2</sup> 以下)予以排除，因基地過小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09月30日	第 936 號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總務課	庶務課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沈金柱	吳珮蓉		

100-10-11

莊王等 = 1. 散會知照。  
2.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體效益不大，但需浪費許多人力檢討計算，惟當時舉例計算之規模基地適用均無困難，故倘建築師檢討綠化收費制度能法治化，本會對此修正尚無反對意見。

3、說明三：①有關基地保水指標擴大管制範圍乙案，本會無意見，惟應配合建築物檢討綠化。

②陳俊芳建築師所提之修正意見，主要闡述基地保水檢討時，倘基地大量採用人工地盤貯留設計，其保水量Q3可能大增，若因而得金、銀、鑽石級標章獲取獎勵，似與環保綠建築精神不符，應予以條件限制，並鼓勵採用綠化植栽(Q1)之保水方式；惟本會結論認為就建築技術規則而言，不宜造成綠建築標章獲取獎勵之不公平性問題，不另案建議修正標章核准標準。

二、本會擬請劉東文及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於100年9月2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節約能源修正條文案第2次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100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327號開會通知及其附件。

決議：

一、本會先前反應之意見均已納入修正條文。

二、有關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前照轉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函請釋示「複層玻璃可否納為建築物外殼節能之檢討」乙節，因玻璃除隔熱性質外，尚有大部份熱能為穿透性質，故不宜將玻璃視為外牆檢討，倘有需求，可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此類建築物以空調型建築之方式，比照旅館標準檢討之。

三、本會擬請莊和明副主任委員、張矩墉及陳俊芳委員代表出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時1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